

臺北市政府 99.02.11. 府訴字第 09970019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1125000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測驗合格後，於 91 年 1 月 10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查得訴願人曾犯恐嚇取財罪，經海軍陸戰隊 99 師司令部以 73 年 6 月 1 日 73 年度軍法字第 151 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，訴願人未於判決書送達後 10 日內聲請覆判而告確定，依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833588300 號函檢送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11250001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，撤銷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。該函及處分書於 98 年 1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行為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營業小客車係

專指計程車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為業者，應於執業前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，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）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申領執業登記證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。

二、無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。」行政程序法 117 條規定：

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

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

119 條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

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76 年即以計程車為業而領有執業登記證，因 2 次逾期未審驗遭註銷，而必須重考通過後，領得執業登記證，至今也屆 20 年資歷，訴願人駕駛計程車執業快 20 年，全家 4 口靠此微薄收入維生，執業期間無重大違規，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72 年間（即 26 年前），於軍中觸犯恐嚇取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，須繳回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並停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，形同斷我全家生計，請原處分機關體恤民困，准予恢復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90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經測驗合格後，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得訴願人曾犯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罪，並經判決罪刑確定之情事，乃於 91 年 1 月 10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查得訴願人曾犯恐嚇取財罪，經海軍陸戰隊 99 師司令部以 73 年 6 月 1 日 73 年度軍法字第 151 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一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0 年 12 月 3 日向其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，即已存在前揭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，乃撤銷訴

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繳回執業登記證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執業近 20 年來無重大違規，原處分機關以其 72 年間於軍中觸犯恐嚇取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撤銷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形同斷其全家生計等語。經查訴願人曾犯恐嚇取財罪經判處 3 年 2 月有期徒刑確定者，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為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準此，訴願人於 91 年 1 月 10 日領得執業登記證後，執業期間是否有重大違規，則非所問。本件訴願人於 90 年 12 月 3 日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，既已存在申請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，自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又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，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所定「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」之情形，復查訴願人於 90 年 12 月 3 日申請執業登記時，原處分機關業已通告其如有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，不得辦理執業登記，有訴願人簽名之通告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就其是否犯有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之事實，既未向原處分機關為正確及完全之陳述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是本件並無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事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